

附表一

國軍人員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、死亡慰問金給與基準表				
單位：新臺幣				
因作戰死亡 或 一等身心障礙	因公死亡 或 一等身心障礙	戰二 身心障礙 公等	戰三 身心障礙 公等	戰輕（重）度 機能障礙 公等
六十萬元	五十萬元	十萬元	五萬元	二萬元
備註	身心障礙等級區分，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辦理。			